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7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賴韶君

被告 善淳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瑋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二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善淳實業有限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邀同被告江瑋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

01 用)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
02 約定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式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
03 書第6條第(7)款之情事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
04 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2日至112年6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
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.105%
06 (現利率為2.95%)計付。且依據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
07 定，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
08 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
09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善淳實業
10 有限公司借款本息繳納至110年10月2日，即未再依約納，且
11 經查詢聯徵中心資料顯示被告於第一銀行、合庫銀行授信已
12 轉列催收款項，依據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(7)款之情事，全
13 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66,664元及其利
14 息、違約金等未為清償。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5 起訴求命被告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
17 。

18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郵政儲金利
19 率表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財
2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41
21 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2 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23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
24 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9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 計	1,7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